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文件

SICHUAN TAIJI PHARMACY CHAIN LTD.

川太药连字〔2016〕37号

签发人：蒋 炜

关于规范非药品经营质量管理的通知

各部门、门店：

为进一步规范非药品资料审核流程，保证我司经营行为符合《成都市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书》的内容要求，现通知如下：

1、公司所有参加医保定点刷卡的药店均需按照《成都市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书》要求开展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

2、参加医保定点刷卡的药店必须严格遵守协议第九条：不在经营场所内销售日用品、主副食品等，也不得采取促销、抽奖、赠送等方式摆放日用品、主副食品等；“国食健字”类，“卫消 x 字”类，“卫妆 x 字”类商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应设专区专柜摆放销售。

3、“国食健字”类、“卫消 x 字”类和“卫妆 x 字”类商品的首营品种资料直接报汪瑞华处审核归档。

4、日化用品、主副食品等其它非药品的新品引进前需报质管部张童处审核是否可引进；若根据医保协议规定判定该品种存在较大违规风险，易导致暂停社保刷卡等处罚，则建议不引进，不收集首营资料，不发生业务关系。

5、二类医疗器械按照公司“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

的类别引进，首营品种资料直接报汪瑞华处审核归档。

6、类别为Ⅱ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助听器***（需要进行培训办理测音师证才能经营）购进后只能在锦江区东大街药店销售。

7、类别为Ⅲ 6815 注射穿刺器械（仅限 BD 针头）只有锦江区东大街药店有“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可以经营。

8、门店若需经营类别为Ⅲ 6815 注射穿刺器械（仅限 BD 针头）的医疗器械，需由人事部任命具有医学专业及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医学专业、中级职称以上的人员担任门店医疗器械质量负责人；通过申报、现场检查取得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特此通知



主题词：规范 经营 质量管理 通知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3 日印发

拟稿：银荷 核对：王利燕

（共印 2 份）